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日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霖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鈺如律師

被告 三錦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三錦機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錦公司）、洪清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5萬3,072元，及被告三錦公司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、被告洪清山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898萬5,350元（本金37,353,072元加計112年2月17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632,2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5,1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瑞芝